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采购联系人	邱筱	联系电话	17769617532
	项目负责人	张媛媛	联系电话	17769617543
	采购项目名称	电信营业厅	采购预算金额	192774 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采购	拟采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项目说明	<p>目前，我校三大通讯运营商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鉴于通讯服务的不可或缺且供应商较为单一的性质，因此这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形式确定通讯供应商。日前我部门已分别与三家单位进行了沟通接洽，对方均有较强的合作意向。对此，将邀请校内专家及三家单位代表就新一轮合同签订事宜进行谈判。现将项目情况概述如下：</p> <p>租赁位置：学生宿舍 2 号楼一楼</p> <p>租赁面积：48.75 m²</p> <p>租赁期限：3 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p> <p>上一年租金：64258 元/年</p> <p>经营范围：中国电信通讯类相关业务</p> <p>服务承诺：</p> <p>1、经营性质：公司自营店/代理商经营店（如为代理商经营性质，公司须有明确规章制度及权限限制代理商经营行为，同时将代理协议及唯一授权书递交采购人备案）。</p> <p>2、东方学校校内营业厅将配置本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常驻营业厅办理各类业务，常驻人员信息递交采购人备案。</p> <p>3、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一 万元作为新一轮合同履行保证（可延用上一轮的履约保证金）。</p>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业务，不超范围经营；如有违约，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专家 论证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一致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工作。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秦嘉莉	副高	浙江理工大学	13957168468	秦嘉莉
2	伍华君	高工	浙江省委党校	13588023270	伍华君	
3	刘勤勤	副高	浙江农林大学	18069018009	刘勤勤	
拟定 供应 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镇文宗路 159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